

梅州市区可回收物网点布局规划

MEIZHOUSHIQUKEHUIZHOUWUWANGDIANBUJUGUIHUA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 1 规划总则
- 2 现状概况
- 3 总体规划
- 4 收运体系规划
- 5 近期建设计划
- 6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项目背景

1.2 规划对象、范围与期限

1.3 规划依据

1.1项目背景 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深入，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日渐突出

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 国家层面：

2017年，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建设兼具垃圾分类处理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系统的衔接。

■ 省级层面：

2020年，出台《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提出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回收网络进社区、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四个方面指导各市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有效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市级层面：

2023年，出台《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并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2 规划对象、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对象

包含梅州市中心城区收集、转运、分拣、交易以及回收利用等过程中可回收物停留的各类场所，主要包括**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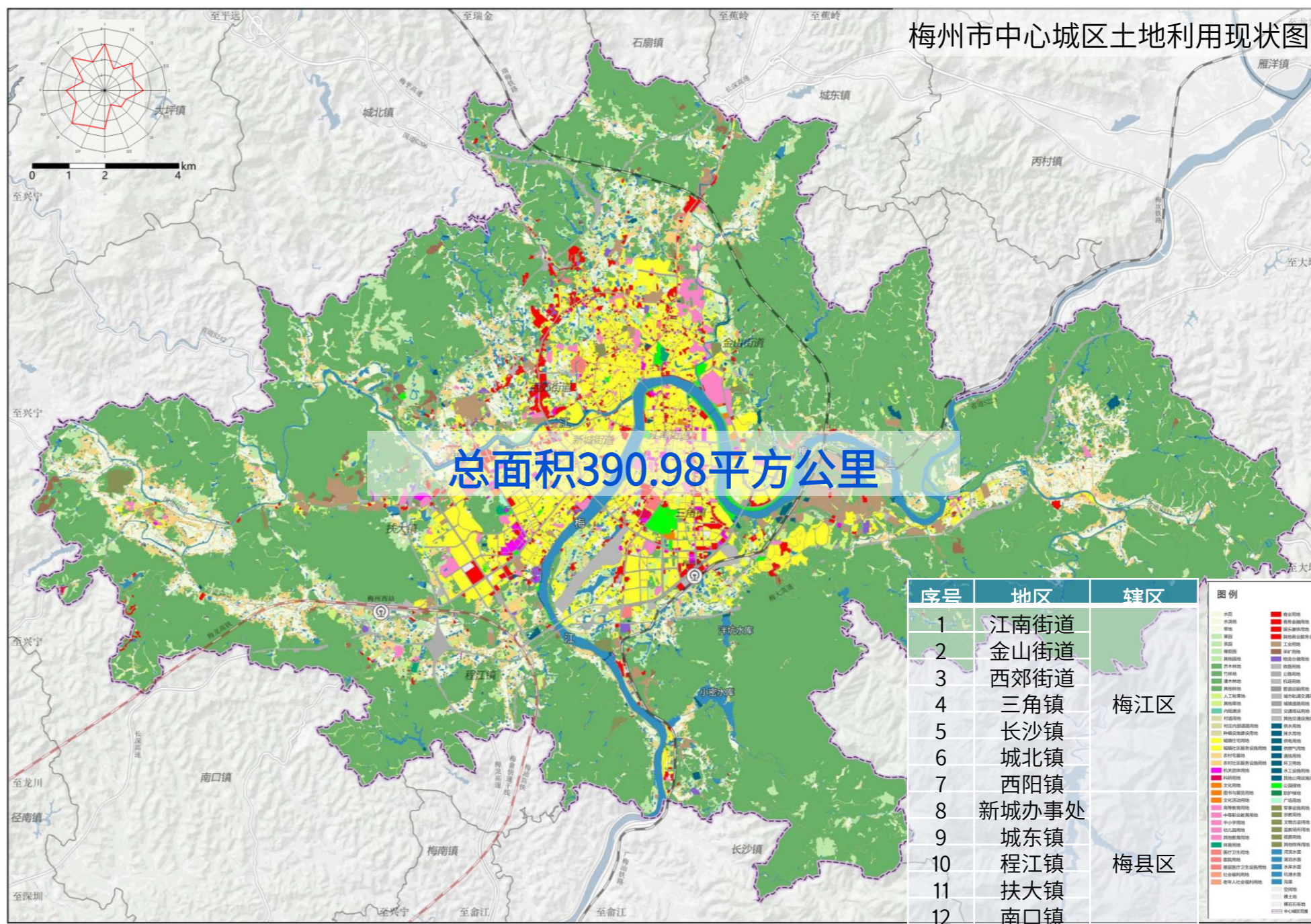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总面积390.98平方公里**。

涉及12个街道（镇）：江南街道、金山街道、西郊街道、三角镇、长沙镇、城北镇、西阳镇、新城办事处、城东镇、程江镇、扶大镇、南口镇。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年。



1.3 规划依据

■ 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21)》;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 ⑩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⑪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 ⑫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 相关规划

- 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 ②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③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④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⑤ 《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
- ⑥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⑦ 《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⑧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 ⑨ 《梅州市中心城区市政专项规划(2015-2030年)》;
- ⑩ 《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年)》。

■ 相关政策文件

- ①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 ②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 ③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
- ④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
- ⑤ 《关于进一步规范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通知》(梅市商务〔2023〕35号)
- ⑥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转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发改资环〔2022〕104号)
- ⑦ 《转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发改资环〔2022〕202号)
- ⑧ **《梅州市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 ⑨ 《梅州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 ⑩ 《梅州市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
- ⑪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①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1093-2014)》;
- 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 ③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 ④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 ⑤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
- ⑥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
- ⑦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



02 现状概况

2.1 城市发展概况

2.2 梅州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

2.3 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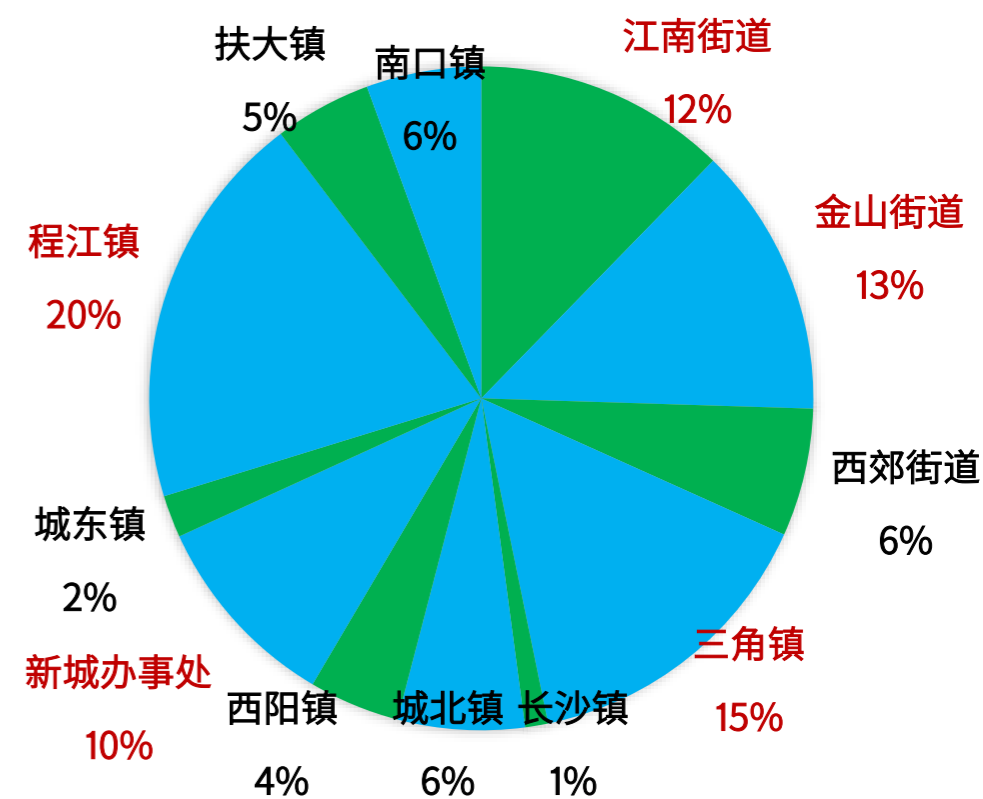
2.4 现状存在问题

2.1城市发展概况

■ 人口及分布

梅州市中心城区由梅江区和梅县区两个辖区组成，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至2020年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70万人。**

梅州市中心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辖区	地区	常住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人)
梅江区	江南街道	91641	435616	399178
	金山街道	98266		
	西郊街道	46433		
	三角镇	112059		
	长沙镇	8315		
	城北镇	46000		
	西阳镇	32902		
梅县区	新城办事处	72201	309254	295317
	城东镇	15350		
	程江镇	144811		
	扶大镇	35201		
	南口镇	41691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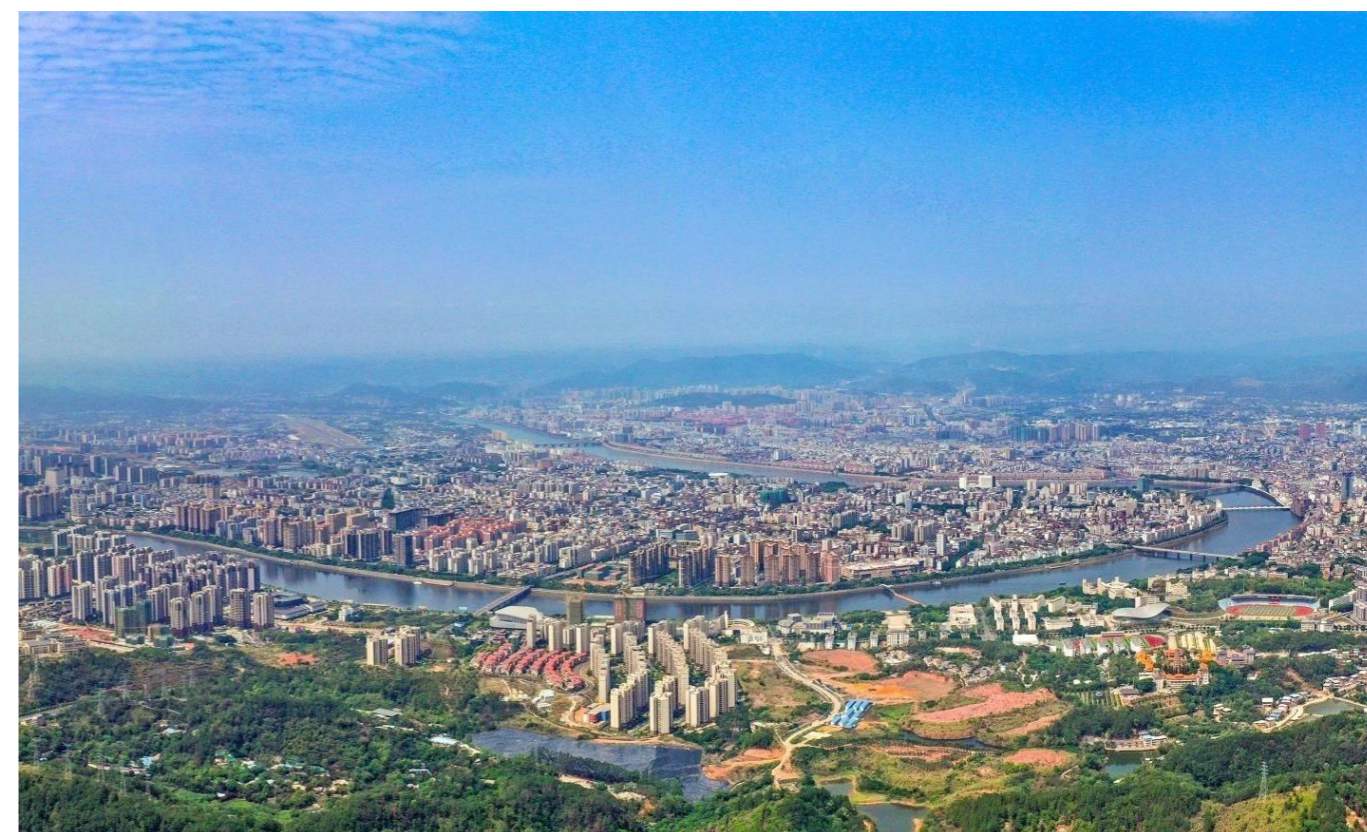
■ 城市建设情况

建设用地：梅州市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80.47平方公里**，除了高铁新城等外围区域，大部分区域已基本建成。

交通情况：形成“两环九射”主干结构，与周边区县交通联系基本完善。

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18.21亿元，同比增长0.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9.6：30.9：49.5。

中心城区传统商业及休闲旅游业等服务业发展较快，现状已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建筑建材为主的特色产业。



2.2梅州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

■ 行业概况

（一）组织化程度低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以**社会化个体回收为主**，回收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差，**管理工作难度大**。

（二）专业技能不足，经营规范化程度低

行业内技术研发普遍投入不足，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操作水平较低，**标准化运作流程尚未形成**，乱堆乱放、野蛮拆解等现象普遍存在，存在一定环保隐患。

（三）部分品种回收率低，再生资源观念普及度低

部分回收品种受回收成本高、利用价值较低等因素影响，**经济效益较差，回收率较低**，居民对再生资源行业缺乏认识，循环经济观念远未形成，政策性配套措施少，与发展循环经济要求有较大差距。

■ 回收方式

目前，梅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以**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方式**为主。

■ 体系概况

目前，梅州市可回收物收运体系较为薄弱，存在布点不均衡等多种问题，虽然回收、中转、集散体系初具规模，但随着梅州市的快速发展，市区内现有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不够完善，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及监督系统。



2.3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回收站点

现状回收站点主要为废品店和可回收物收集箱（桶）。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梅州市中心城区内共有废品店375家、可回收物垃圾桶3157个，旧衣物回收点297个。

中转站

梅州市中心城区现有垃圾中转站39个，可回收物专用清运车165台。

回收企业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梅州市中心城区共有12家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回收点现状照片



中转站现状照片



回收企业现状照片

2.3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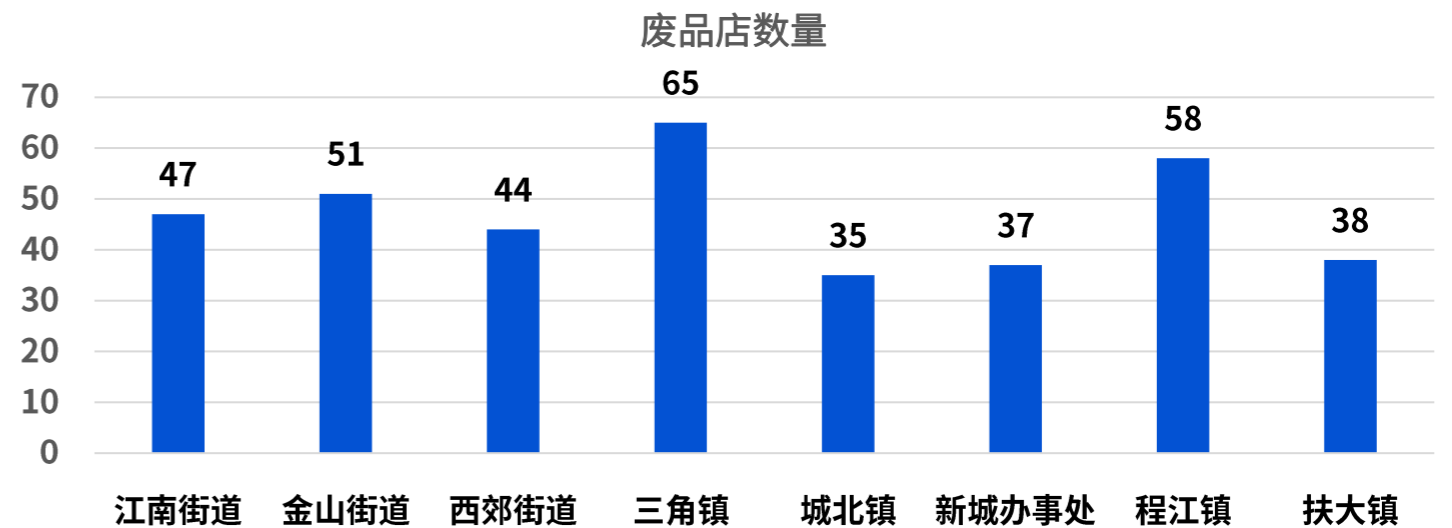
回收站点——废品店 设置简易，数量多、规模小、环境差

梅州市中心城区共计**375家**，经营规模共计**33553平方米**，一般位于生活性道路两侧一层商铺内。

经营情况：少量回收网点没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行业经营许可证，经营不正规，影响主管部门监管和市场秩序；大部分回收网点个体的经营场地面积都小于200平方米，**废品店经营面积在60平以下的数量为272家，占总量的72.53%**。

回收种类：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织物、废电器电子等，2022年回收能力共计27832.36吨。主要为**废金属**，废金属的回收占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90%；

建筑情况：根据调研情况，市区内的大部分网点**建筑质量及外观欠佳**。场地内杂乱堆放回收物资，经营环境较差，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现象严重，对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大。



梅州城区主要再生资源品类回收量（单位：吨）

年份	纸类	塑料	金属	玻璃	织物	木质	电器电子类	其他	合计
2021年	1363	94.28	42968.1	961.86	5	—	35.5	40	45467.74
	3.00%	0.21%	94.50%	2.12%	0.01%		0.08%	0.09%	100%
2022年	2767	184.26	24740.1	0	10	—	51	80	27832.36
	9.94%	0.66%	88.89%	0.00%	0.04%		0.18%	0.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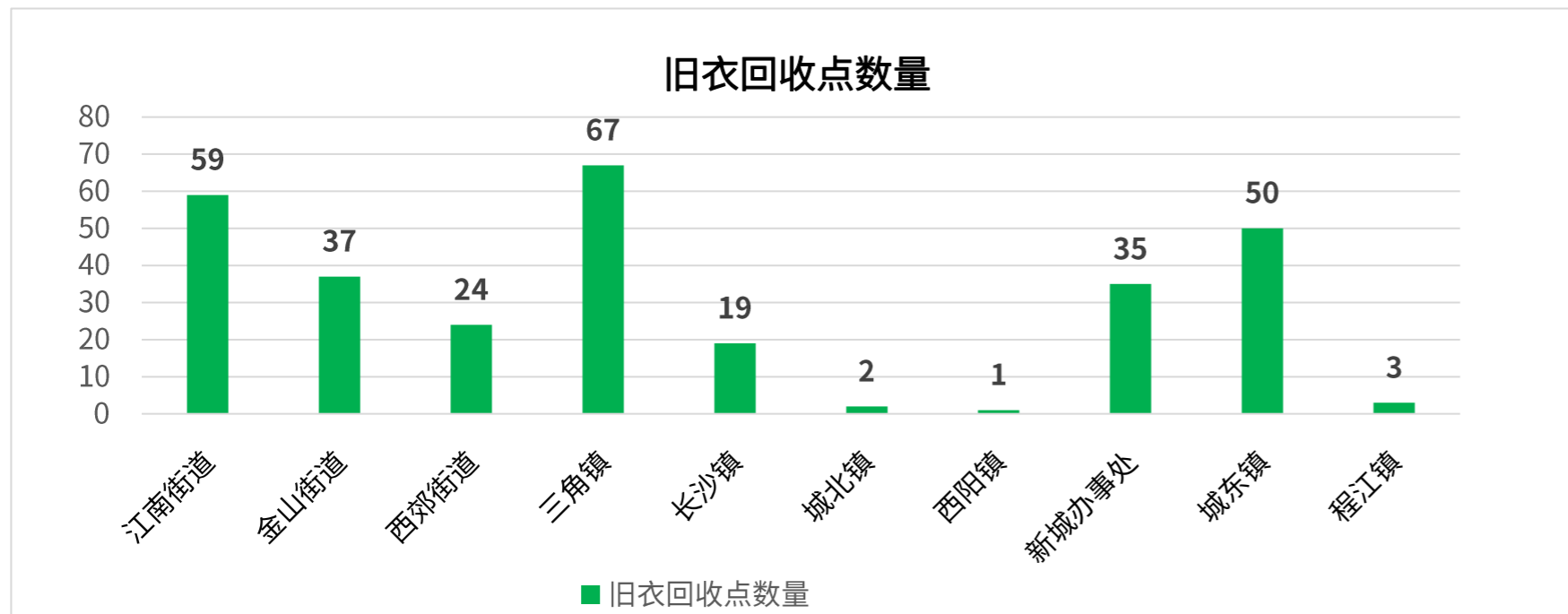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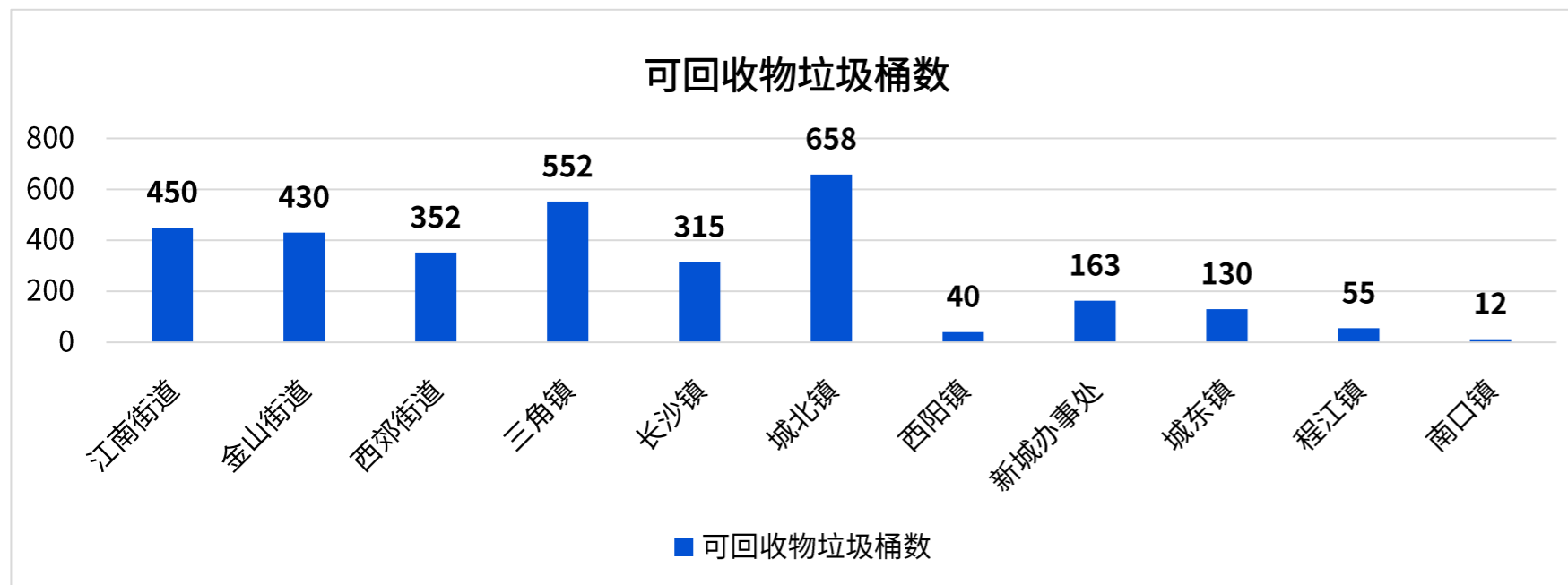


2.3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 回收站点——可回收物垃圾箱、旧衣物回收箱 管理难度大（分类不充分、拾荒人员拾取等），回收量较低

可回收物收集桶全域共计3157个，按四分类垃圾桶的形式设置，主要依靠市民识别分类、主动投入，城北镇、三角镇和江南街道布点较为集中。

专门的旧衣物回收点，共计297个，主要在三角镇、程江镇和江南街道。



2.3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 中转站 面积普遍较小，可回收物中转功能缺失

梅州市中心城区内**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共计39处**，**配备可回收物清运专用车165台**，总占地面积15480.69平方米，三角镇布点较为密集；市政设计回收处理垃圾1016吨/天，实际回收处理垃圾约665.9吨/天。

占地面积为300平米及以下的中转站共计26家，占总量的68.42%，部分中转站位于居住区及市场旁，与周边用地缺少隔离措施。



中心城区中转站及可回收物清运车分布现状表

所在镇/街道	中转站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可回收物清运车数量
江南街道	4	1013.5	10
金山街道	5	2541.33	
西郊街道	2	315	
三角镇	12	7203.86	3
城北镇圩镇	5	1260	
西阳镇圩镇	2	1290	1
长沙镇圩镇	1	600	
新城街道	2	115	37
程江镇	4	1062	58
扶大镇	1	80	38
南口镇圩镇	1	-	0
城东镇圩镇	-	-	18
合计	39	15480.69	165

2.3可回收物网点建设情况

回收企业 回收品类单一，体量参差不齐

梅州市中心城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2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体量不一，不同规模企业的物资堆放场地面积相差较大，**最大为1800m²，最小的150m²**。该类回收企业厂房通常为比较规范化的钢架铁棚，存在于租金低廉，交通便利，适合存放大量再生物资的且相对独立的地段，部分企业在市区有设立单独的办公地点。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梅江区	梅州丽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0	150	
2	梅江区	梅州市晟兴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800	800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3	梅江区	梅州市安宝货运有限公司	500	500	装卸搬运服务；再生物资回收
4	梅江区	梅州市中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	200	
5	梅江区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800	1800	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6	梅江区	梅州市远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	300	
7	梅江区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再生资源加工、销售、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8	梅江区	梅州市启辉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500	
9	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三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	800	
10	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中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00	800	
11	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物资回收公司	500	500	
12	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中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00	400	

2.4现状存在问题

回收网点布局不合理

1. 回收点设置缺少规划引导，分布不均，存在**设置过密及覆盖盲区**等问题。
2. 回收网点随意设点，环保、安全隐患严重。以“个体户”“小作坊”为主，规模小，经营分散，且无固定回收场所，或频繁变更经营场所，分布在各街道、居民区。

回收网点运营管理不规范

1. 经营模式简单粗放，存在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不规范拆解等问题，容易导致环境污染。**
2. **存在少量无证经营现象。**
3. 回收网点以家庭式经营居多，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搭建、露天作业、安全间距不达标、电线乱拉挂、消防设施陈旧、“三防”环保设备不足**等现象。

回收体系不完善

1. 未建立规范、固定的回收站，**部分地区废旧物资交售不便；**
2. 现状回收基本处于自发状态，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网络体系不健全，低值品种回收率低**，造成资源浪费。
3. **各项资源要素不足。**可回收物中转环节较为薄弱，缺少分拣中心，存在专门场所不够、专有技术薄弱、专项经费不足、专职人员缺乏等情况。



03 总体规划

3.1 规划原则

3.2 规划目标

3.3 规划策略

3.4 规划思路

3.1 规划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规范市场运作

- 充分调动发挥政府各方面的作用，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可回收物回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点面结合，形成行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鼓励市场主体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和技术融合，促进行业提质升级。

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

-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对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结合区域人口、面积、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回收网点，促进可回收物回收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化。

加强技术应用，提升回收水平

-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技术手段，促进“互联网+可回收物回收”的融合发展。可回收物网点布局应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与周围环境保持协调，使传统初级的垃圾回收和废旧物资处理的单一功能逐步向现代化的综合回收利用的复合功能升级，使其成为提升环境质量和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动力。

协同垃圾分类，提升回收效率

-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和可回收物收运网络的融合发展，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在加强协调管理的前提下，建立垃圾回收、处理与可回收物回收的一体化联动机制，促进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各类垃圾的分类分捡与回收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3.2 规划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全民参与”的方式，结合梅州市区可回收物资源现状及社会发展需求，逐步构建

以“点、站、场”为链条的三级回收处理体系 促进全品类资源化循环利用

- 可回收物回收率显著提高
- 推广“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
- 探索两网协同发展的新机制
- 探索提高组织化的新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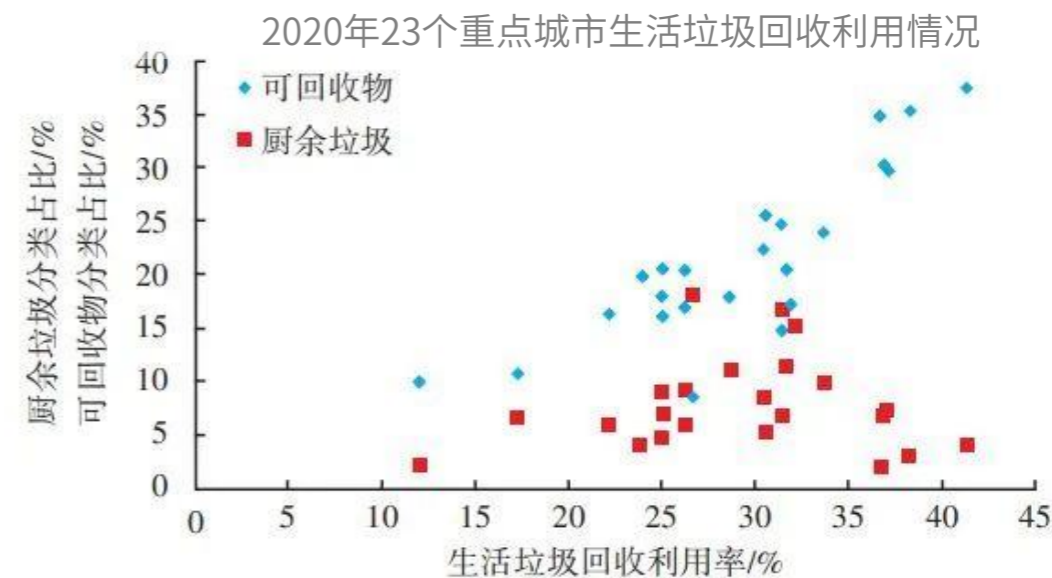
实现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无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一区两城”建设，推动梅州苏区高质量发展。

3.2规划目标

■ 发展目标

相关研究显示，厨余垃圾在城市生活垃圾中占比高达50%-60%，截至2020年9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行先试的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86.6%，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从2019年的 3.47×10^4 t/d 提升到 6.28×10^4 t/d，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平均为30.4%，有15个城市达到或超过35%。大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24%~34%，可回收物比例为15%~31%，厨余垃圾比例为4%~11%。

随着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及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逐步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回收处理部分的比例将稳步提升，结合梅州实际，2025、2035年规划分别取可回收物回收率为20%、30%。



根据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并衔接《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报批稿），制定梅州市区可回收物发展目标：

至2025年，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2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

至2035年，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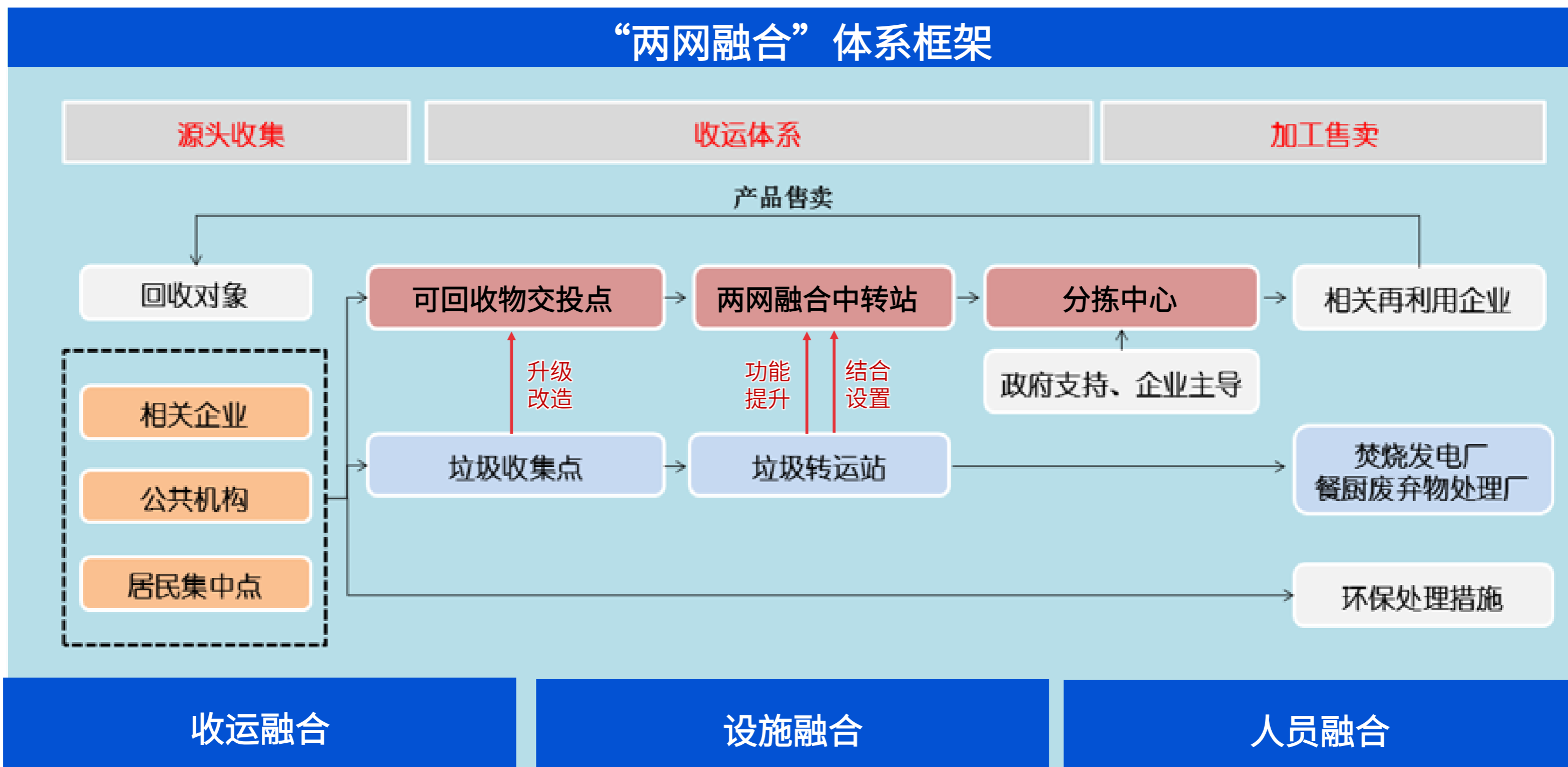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5%

3.3 规划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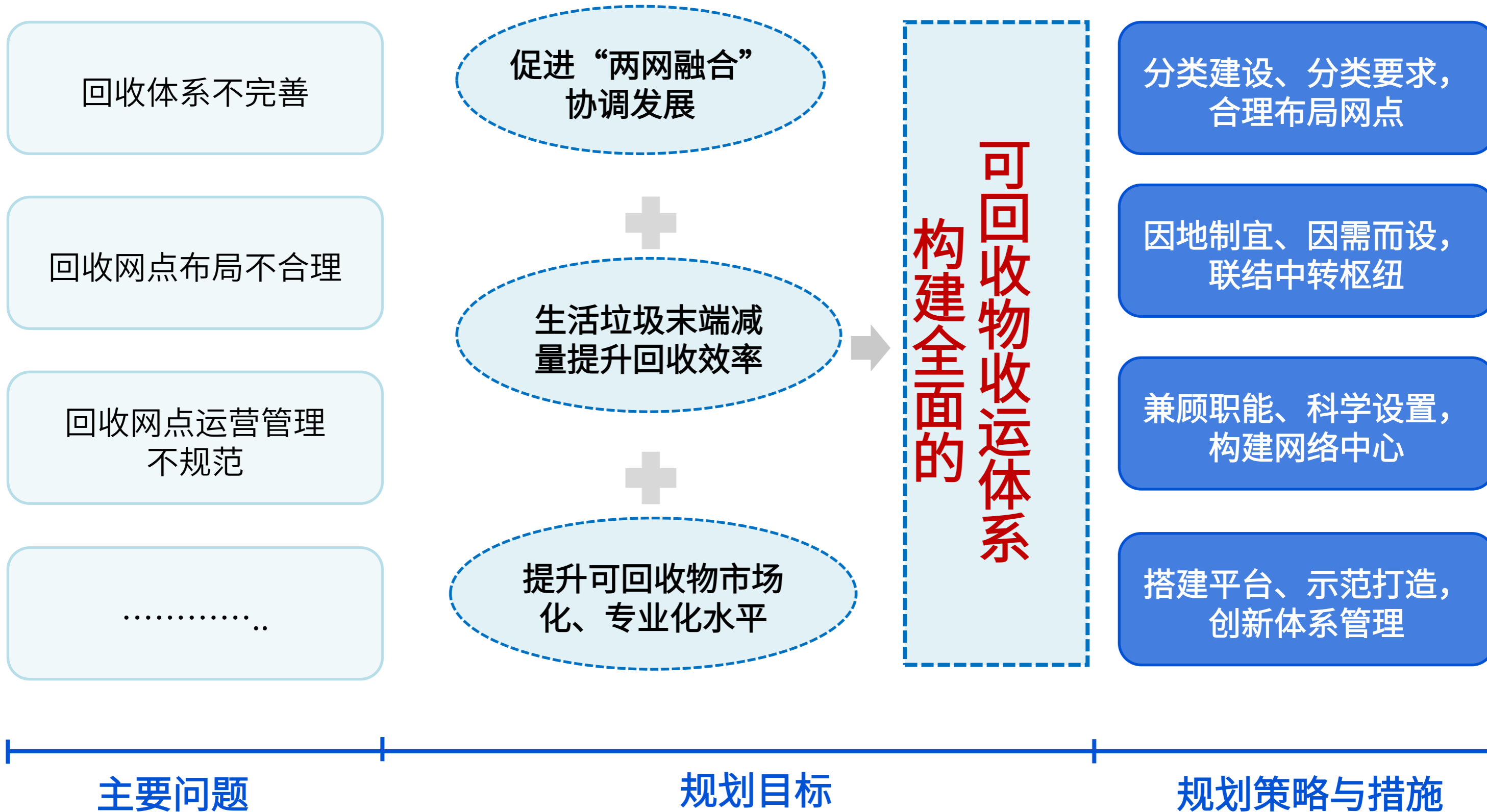
从源头把控促进分类收集，以“两网融合”促进三级收运体系建设

为保障资源的集约化利用，规划将城市环卫系统和可回收物运输系统两个网络进行有机结合，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清运中转。终端处置业务进行统筹规划，实现投放点的整合统一，作业队伍的整编，设施场地的共享等，补齐清运系统资源二次利用的“最后一块短板”。

“两网融合”体系框架



3.4 规划思路



04 可回收物收运体系规划

- 4.1 构建三级收运体系
- 4.2 统筹可回收物交投点设置
- 4.3 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布局
- 4.4 选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4.5 建立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

4.1构建三级收运体系：1（分拣中心）+10（中转站）+ N(交投点)

第一级是建设1处分拣中心，集中进行分类、清洗、拆解、打包等加工处理的场所，加工处理后转运到可回收物加工利用企业（园区）。第二级是建设10处街道（镇）级中转站，对市区内的可回收物进行简单分类、打包后，集中中转至分拣中心；第三级是社区级的回收点，在居民生活区、企业、公共机构、商场和超市等活动聚集区域设立回收、暂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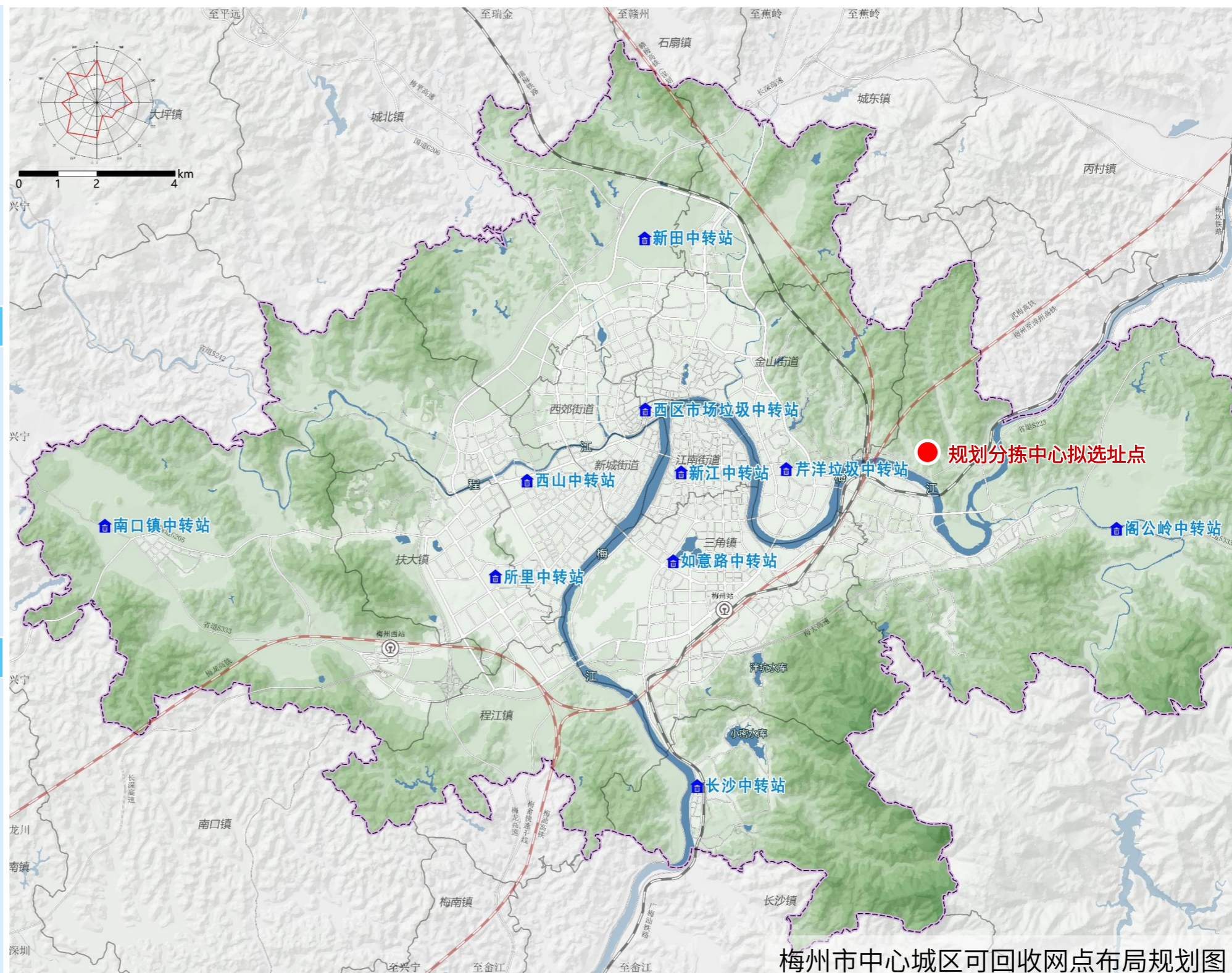
1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10个可回收物中转站



N个可回收物交投点



4.2 统筹可回收物交投点设置

■ 交投点——布局方案

根据《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要求，固定交投点的建设要根据实际居住人口与可回收物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便于交投”的原则，结合实际设置。

固定交投点



- 居民居住区的固定交投点宜以城镇小区或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按每1000户居民的标准设立1个固定交投点。
- 居民居住区以外的聚集区（企业、公共机构、商场和超市等），宜综合考虑人员数量、聚集区面积，每个聚集区设置至少1个固定交投点。

按照梅州市区城镇化发展规划及人口增长预测，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约85.3万人，需布局固定交投点244个，考虑聚集区按1.3的系数布点，**共计布局318个固定交投点**。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约120万人，需布局固定交投点343个，考虑聚集区按1.3的系数布点，**共计布局446个固定交投点**。



- 因场地不足等原因无法设置固定交投点的区域，应设置流动交投点，采用定时、定点集中服务方式。
- **宜设置预约方式进行回收**，预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预约、APP 预约和网络预约。

流动交投点



4.2 统筹可回收物交投点设置

■ 交投点——建设指引

交投点的选址应根据人口规模、区域面积、交通状况、资源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可回收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全过程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

固定 交投点



1 门店式

2 箱体式

设置方式

独立设置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点
综合设置**

服务方式

自助、智能交投

人工服务

场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门店式交投点建筑面积不宜少于6m²、箱体式总容积不宜小于4m³。 ②建设规范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③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运营单位、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服务时间、责任人证照、可回收物种类和价格表、作业规范、服务守则、公安部门明令禁止回收品类表等； ④设置宣传栏。
设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配置数据联网的称重设备，并定期校准； ②应确保回收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 ③应配备有害垃圾及其他不宜列入可回收物垃圾品类的暂存设施； ④宜配备消杀、劳动保护等工具； ⑤严禁烟火。
经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从业人员实行岗前培训，网点宜实施统一形象标识、统一分类标准、统一人员着装；宜由行业龙头企业统一指导价格、统一运输车辆、统一平台管理； ②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作业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回收网点外场地经营，不得有拆解行为和二次污染发生； ③建立回收台账并定期上报。

4.2 统筹可回收物交投点设置

■ 交投点——建设指引

流动
交投点



<p>设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在提供服务的区域设立明显标识； ②应使用封闭式厢式货车,并喷绘统一的标识,随车配备收集袋（箱）； ③人工回收小工具车应为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漏功能，容量为 1-3 m³； ④人工回收小工具车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运输车型、统一编号管理。
<p>经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从业人员统一人员着装，回收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 ②应配备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③车辆应安装具备位置监控、车速监控以及通讯等功能的设备。定位数据应能在线上传及存储。 ④应安装监控设备,实时记录装卸过程。 ⑤流动回收要求日收日清； ⑥回收频率应不低于每2周1次； ⑦建立回收台账并定期上报。

4.2 统筹可回收物交投点设置

■ 废品店——整治提升

针对现状废品店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改、整、合”整治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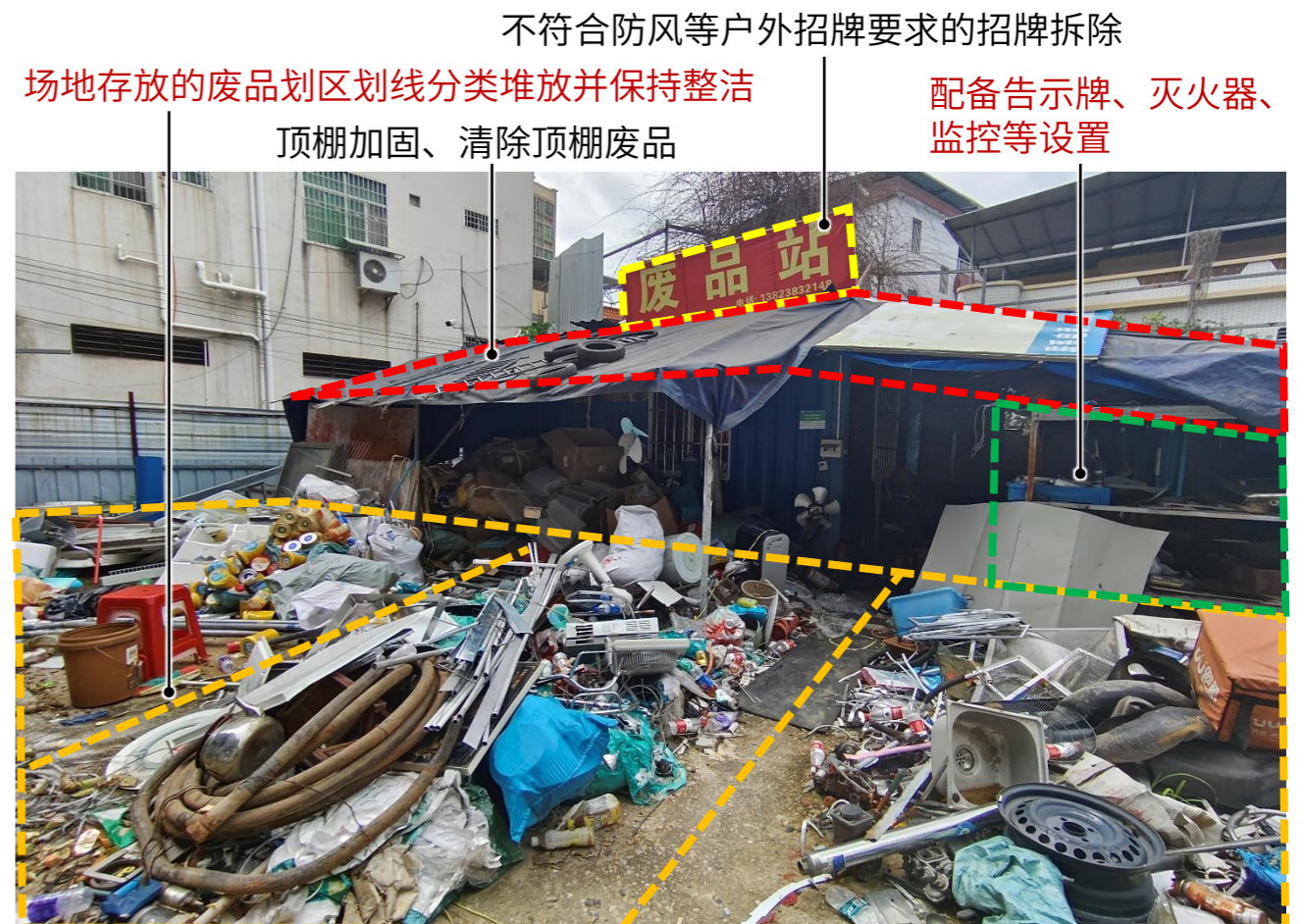
改

建筑外立面改造：对外墙裸露的废品站进行粉刷装饰、门店标识应清晰；
经营场地改造：应当硬底化，加盖顶棚，外设隔离设施；
室内改造：室内宜整洁光亮，宜配备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灭火器、监控等设置。



整

整治不符合建筑规范要求的废品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废品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合

鼓励龙头企业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4.3 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布局

■ 中转站——布局方案

中转站是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的纽带部分，规划统筹**利用环卫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并按照“建设指引”完善功能建设。

各根据《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要求，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应设置1个中转站**。结合现状中转站情况及梅州市区实际，规划**“两网融合”中转站10处**。城东镇仅少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范围，规划与城北镇结合设置；新城街道及西郊街道辖区范围较小，规划两个街道结合设置。



规划“两网融合”中转站一览表

序号	所在镇/街道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规模 (吨/天)	实际垃圾量约 (吨/天)	垃圾运输距离 (km)
1	江南街道	新江中转站	537	49	20	16	9
2	金山街道	芹洋垃圾中转站	1318	520.7	80	20	7
3	西郊街道	西区市场垃圾中转站	120	78	30	20	11
4	三角镇	如意路中转站	2500	532	80	20	12.5
5	城北镇	新田中转站	300	200	10	8	8
6	西阳镇	阁公岭中转站	960	480	60	26	11
7	长沙镇	长沙中转站	600	380	30	8	10
8	扶大镇	所里中转站	80	80	8	8	18
9	程江镇	西山中转站	440	440	90	90	17
10	南口镇	南口镇中转站	---	---	---	---	---

4.3 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布局

■ 中转站——建设指引

<p>场地要求</p>	<p>① 占地面积不宜小于150m²,不宜大于5000m²。有稳固的场房,硬底化,不露天堆放,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合理设置收购区、回收作业区、存储区、装卸区;</p> <p>② 建设规范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p> <p>③ 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运营单位、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服务时间、责任人证照、可回收物种类和价格表、作业规范、服务守则、公安部门明令禁止回收品类表等。</p>
<p>设施要求</p>	<p>① 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的规格和数量符合消防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备案和通过验收;</p> <p>② 配备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设备,符合环保相关规定;</p> <p>③ 配置防尘设施,粉尘防护符合卫生相关规定;</p> <p>④ 配置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设备,并具备大型车辆装车、起重、转运等条件。建立与分拣中心衔接的运输系统,配备大型封闭式运输设备,并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运输车型、统一编号管理;</p> <p>⑤ 配备可联网的设备。</p>
<p>经营要求</p>	<p>① 满足可回收物短期储存、初步分拣、简单打包、分类运输的中转需求;</p> <p>②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作业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回收网点外场地经营,不得有二次污染发生;</p> <p>③ 站内可回收物要分类摆放、堆垛整齐,按滞留不超过5天的原则,定时将站内可回收物运送到分拣中心;</p> <p>④ 对从业人员实行岗前培训,必须具备相关岗位知识,掌握相关岗位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⑤ 建立安全责任制,中转站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p> <p>⑥ 建立收运台账并定期上报。</p>



分区堆放区标识

公示牌

4.4选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分拣中心——布局方案

分拣中心在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运营中，具有资源聚集、分类加工、储存运输的功能，是**连接产废、回收、利废的关键环节**。分拣中心宜承担低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工作，宜面向社会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知识的科普示范教育活动。

根据《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等相关要求，应以区、县为单位，每个区、县至少建设1个分中心。结合梅州市区可回收物总量调控、合理布局和方便回收原则进行规划，**市区设置1个综合型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建设意向图



梅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分拣中心拟选址示意图

4.4 选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分拣中心——选址方案

选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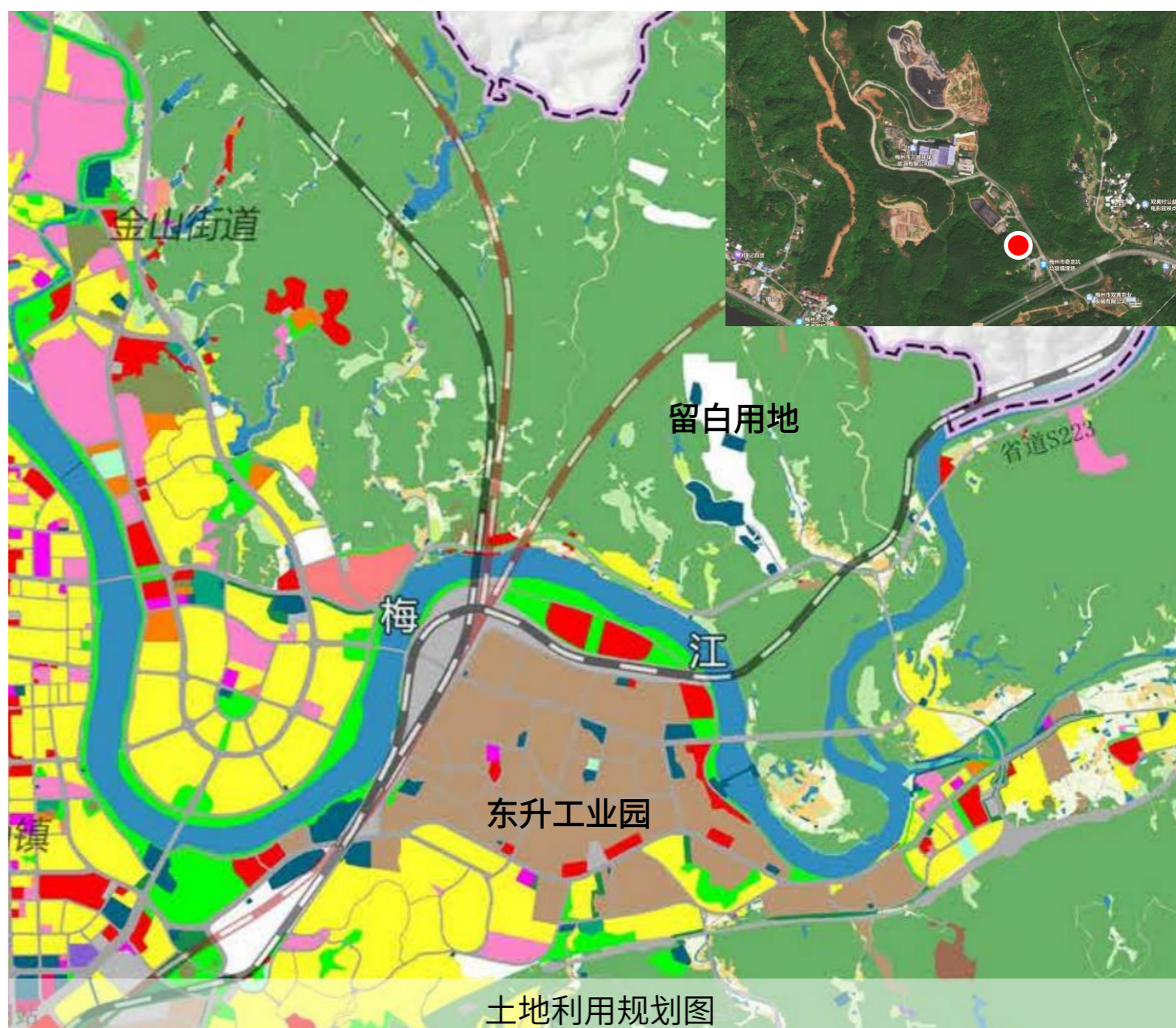
- 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的要求，不应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且应避免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 分拣中心宜在所在地的工业园区、再生资源园区内建设。

交通区位：现状已建成向外运输道路，**选址距省道S223约150m**，距市中心约10km，交通可达性好。

场地概况：该选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奇龙坑垃圾填埋场旁，**现状为空闲地**，**土地较为平整**，**利于建设**；远离居民区、商业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衔接《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选址用地为留白用地**。

由于选址需考虑因素较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的选址为初步部署，后续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4 选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分拣中心——选址方案

根据“七普”数据，2020年末梅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70万人，参考《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报批稿）预测梅州市中心城区2025、2035年总人口分别约85.3万人、120万人。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采用人均产率推算法进行预测，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应采用0.8—1.8kg/d。参考《梅州市总体规划》、《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2025、2035年规划分别取人均垃圾产生量为1kg/d、1.34kg/d。2025、2035年规划分别取可回收物回收率为20%、30%。

根据测算，

- 2025、2035年梅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分别为30万吨、58.7万吨；
- 2025、2035年梅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可回收物量分别为6万吨、17.6万吨。

各根据《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规范（T/ZGZS 0104-2021）》相关要求，结合2035年可回收物预测量17.6万吨，规划建设小型分拣中心，厂区面积应不少于10000m²。

考虑厂区面积较大，建设时可结合梅州市区实际分期建设。

表2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50000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m² 年分拣能力≥50000t

4.4选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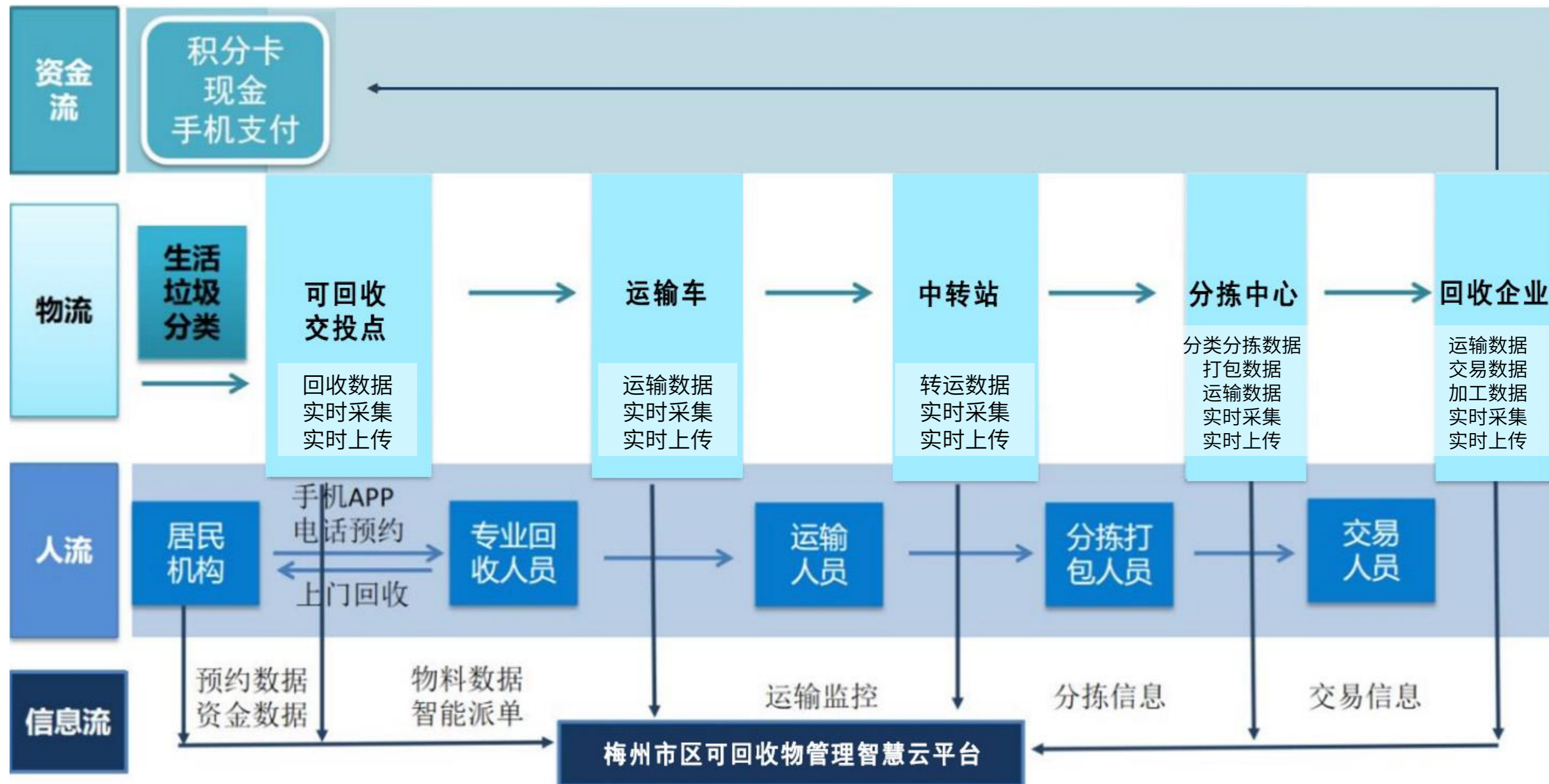
■ 分拣中心——建设指引

<p>场地要求</p>	<p>①分拣加工区应为封闭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各专业生产区地面应作防水、防渗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p> <p>②按照功能分区、分块布置，合理设置称重区、原料区、分拣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装卸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有害垃圾临时存放区等功能区。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作业场所、行政办公区域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中间应用绿化带隔离；</p> <p>③建设规范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p> <p>④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运营单位、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服务区域、责任人证照、操作流程、公安部门明令禁止回收品类表等。</p> <p>⑤分拣中心内功能区总面积不应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50%。</p>
<p>设施要求</p>	<p>①配备与可回收物分类处理要求和处理能力相适应的设备，如分选机、打包机、剪切机、压块机、泡沫塑料冷压机、废弃大件家具破碎机、叉车、铲车、起重机、货车等分拣加工和装卸设备，并配备相关检测设备、配备电子监控系统；</p> <p>②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的规格和数量符合消防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备案和通过验收；</p> <p>③配置防尘设施，粉尘防护符合卫生相关规定；</p> <p>④实现对可回收物的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环节的数字化管理，配备与“梅州市区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联网的设备。</p>
<p>经营要求</p>	<p>①只对非电子电器、非危险品等可回收物分拣、分类、包装，不得超范围分拣和从事非专业拆解、回收处理工作；对于分拣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不可回收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利用或处理。</p> <p>②严格按照作业规范，作业活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相关管理规定；</p> <p>③对从业人员实行岗前培训，必须具备相关岗位知识，掌握相关岗位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④建立安全责任制，分拣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p> <p>⑤建立收运台账并定期上报。</p>



4.5建立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

通过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手段，建设“梅州市区可回收物管理智慧云平台”，设置交易、收运、展示、监督、统计、分析等多个功能模块，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搭建面向可回收投售者的APP、小程序、公众号、400电话等软件服务系统，满足居民投售需求和政府监管要求。



05

近期建设计划

5. 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2023年-2025年初步完成3个重点项目：**10处“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100处示范型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1处分拣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

近期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个)	实施期限	小计(万元)
1	“两网融合”中转站建设	站内库位优化、库位标识、场站标牌及窗体加固等硬件优化改造工作；转运车辆、称量、检测、联网等设备购置；公示牌、可回收物宣传牌制作。	—	10	2023年-2025年	—
2	示范型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	具备可回收物交投、绿色账户服务、分类知识科普等功能的示范型可回收物交投点。	1	100	2023年-2025年	100
3	分拣中心建设	厂区建设面积3000m ² ，可初步满足分拣加工需求。	—	1	2023年-2025年	—



06 实施保障

出台规范文件，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引导作用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推动协会成立，规范行业发展
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
创新商业模式，鼓励技术创新

6 实施保障

实施保障

出台规范文件
健全标准体系

通过对回收和加工利用企业的行业性质进行界定，建立和完善再利用品标识，建立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制度。出台梅州市可回收物网点建设规范，从制度上保证可回收物行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加强政策支持
强化引导作用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支持政策。依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可回收物行业税收政策，规范经营主体纳税行为。

强化监督管理
规范市场秩序

加快可回收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察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治安监督，在各个回收点安装电子监控设施，有效规范市场秩序；环保部门对其进行污染物监管，防止废弃物回收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加强监督力度，提高执法能力，逐步建立起有序合理的可回收物网点体系。

6 实施保障

实施保障

推动协会成立
规范行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成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赋予行业协会相应的职责,积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可回收物网点规划顺利实施。

加强宣传教育
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化的宣传工具,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加大对可回收物循环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的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使公众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观念,树立科学的消费观,自觉利用再生产品。

创新商业模式
鼓励技术创新

鼓励可回收物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商业模式。一方面,通过嵌入式对接服务、逆向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拓宽回收渠道。另一方面,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大数据信息收集,打造“互联网+物联网+线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